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作業小規模試行計畫

壹、前言

全面換發新一代國民身分證，除提升防偽功能，保障人民身分安全外，並可由民眾選擇附加自然人憑證，享受各項便捷服務，以達「便利、有效率、全年無休」的智慧政府願景，爰內政部依據107年12月27日行政院第3632次會議決議，擬具「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前經奉行政院108年6月6日核定，茲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規劃之時程，爰調整「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修訂版)」，經奉行政院109年11月3日原則同意。

貳、計畫目的

驗證新一代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作業(以下簡稱全面換證)流程，及驗證新證在試行場域使用上之便利性與安全性。

參、換證作業試行

- 一、辦理期間：自110年1月起。
- 二、辦理機關：內政部、新竹市政府及其所轄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試行戶所)或其他經內政部核准者。
- 三、換證對象：設籍在新竹市居民(矯正機關收容人除外)或其他經內政部核准者。
- 四、試行區域：新竹市或其他經內政部核准者。
- 五、教育訓練：

(一)戶政人員：

- 1.期間：自109年11月2日至109年12月15日止；另試行戶所於109年12月底前完成所內教育訓練

及演練。

2. 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及戶政事務所(含其他服務據點)之主管及業務承辦人。

3. 課程內容：「換證作業流程班」(3 小時)及「換證作業系統操作班」(6 小時)，各辦理 20 場，共計 40 場。教材內容包含 New eID 證卡介紹、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執行程序計畫（含小規模試行計畫）及常見問答。

（二）各機關(構)

1. 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2 日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止。

2. 對象：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業務及系統技術人員。

3. 課程內容：

(1) 「New eID API 需用機關說明會」(3 小時)舉辦 16 場，教材內容包含 New eID API 申請方式、New eID IC 卡資料存取方式及常見應用問題等。

(2) 「New eID API 需用機關開發訓練班」(6 小時)舉辦 8 場，教材內容包含 New eID API 申請方式、New eID IC 卡資料存取方式、應用開發範例及常見應用問題等。

六、宣導作業：

（一）自小規模試行前 1 個月(預計 109 年 12 月)起，發布宣導海報等文宣，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戶政事務所，可自行規劃透過網站、視訊牆、跑馬燈或臉書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小規模試行全面換證相關事宜。

（二）開始試行起，以戶外大型媒體投放小規模試行換證流程影片，並於全國及地方電臺投放廣播。

七、受理方式：

- (一) 採自願申請（即有意願領取新證者），申請人依試行戶所通知時間選擇利用「網路申請」、「排定地點申請」、「臨櫃申請」及「到府服務」等 4 種方式申請，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即為領證之戶政事務所。除「排定地點申請」僅可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外，其餘 3 種申請方式可向任一試行戶所申請。
- (二)「網路申請」可指定任一試行戶所領證，為維護戶政事務所辦理案件之品質，系統會顯示當日可受理異地案件名額，如當日名額已滿，民眾可選擇其他日期之名額或選擇其他試行戶所領證。
- (三)「到府服務」由試行縣市視人力調配及資源情況決定提供服務之時機。
- (四) 試行區域之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如有意願者，僅可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核發新證。

八、收費標準：

- (一) 初領新證：免收規費。
- (二) 紙本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舊證）換領新證者：免收規費。
- (三) 舊證遺失補領新證者：每張收費新臺幣（以下同）200 元。
- (四) 已領新證者換領新證：每張收費 300 元。
- (五) 已領新證者補領新證：每張收費 900 元。

九、發證原則：

- (一) 設籍試行區域之民眾可依其意願申請核發新證。已領新證者，不得再申請核發舊證。
- (二) 已領新證者之換(補)證：

1. 因更換相片、證卡毀損、換領國民身分證附加自然人憑證功能等情事換證者，向任一試行戶所申請；補領者，可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2. 辦理各項戶籍登記而換(補)證者，由受理戶政事務所核發新證或更新晶片資料。

(三) 舉例：

1. 設籍新竹市東區(試行區域)市民不可在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非試行區域)持舊證自願申領新證。
2. 設籍新竹市東區(試行區域)市民領取新證後遺失者，可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如高雄市三民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新證。
3. 設籍新竹市東區(試行區域)市民領取新證後，於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非試行區域)辦理結婚登記，由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核發新證。

十、運送點收：新證運送及點收方式依「新一代國民身分證(New eID)運送流程」辦理，由中央印製廠製證完成後，直接運送至戶政事務所(中心所)。

十一、製證進度查詢：申請人於小規模試行全面換證製程期間，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或撥打客服專線 0800-080-277，查詢新證之製證進度。

十二、換證作業方式：詳如「新一代國民身分證小規模試行實施作業方式」(如附件1)、新一代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小規模試行期間，試行場域之民眾作業流程圖(如附件2)、新一代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小規模試行期間，試行場域之戶政事務所作業流程圖(如附件3)及內政部辦理小規模試行實施作業時程圖(如附件4)。

肆、試行期間試行場域之協助作為

- 一、所有使用紙本國民身分證得申辦之業務項目，亦均可使用 New eID 辦理，不宜要求民眾另行奔波檢附其他文件為原則。
- 二、所有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之服務亦均可接受 New eID 附加自然人憑證。
- 三、各機關(構)讀取新證晶片加密區資料，須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內政部申請授權。
- 四、請各機關(構)檢視提供新增使用 New eID 的便利項目，並儘速配合修改系統、備妥相關設備或調整服務流程，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落實個資隱私保護及資安防護，以共同推動智慧政府行動方案。

五、驗測參考項目：

- (一)以 New eID 之自然人憑證登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調閱健康存摺及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
- (二)以 New eID 之自然人憑證功能線上查閱聯徵中心之個人信用報告。
- (三)5 大電信業:透過 New eID 查證客戶資料申辦手機、網路或市話。
- (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透過 New eID 審查民眾申請護照及加簽作業。
- (五)自來水處、電力公司及天然瓦斯業者等：
 1. 自來水處透過 New eID 查證客戶資料申辦用水。
 2. 電力公司透過 New eID 查證客戶資料申請用電。
 3. 能源局所轄天然氣業者透過 New eID 查證客戶資料申請安裝天然瓦斯。
 4. 水利署透過 New eID 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一般性海堤區之使用許可。
 5.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透過 New eID 預查馬上辦更換申

請人或申請人誤繕或漏繕作業。

(六)航空、船舶業者、郵局、監理所：

1. 航空及船舶業者透過 New eID 得知是否為縣民符合搭機及搭船之優惠條件。
2. 郵局透過 New eID 確認客戶身分辦理開戶、壽險、郵務等業務。
3. 各區監理所透過 New eID 確認當事人身分辦理交通處罰講習等。

(七)農會、勞保:透過New eID確認當事人資料後辦理開戶、借貸、保險、農保或農職保等業務。

(八)圖書館:透過 New eID 核對讀者相關戶籍資料;或是否符合申辦家庭證之縣市民身分。

(九)鄉(鎮、市、區)公所:民眾持 New eID 向公所提出育兒津貼之申請。

(十)文化觀光事業:民眾持 New eID 參觀於試行地區內觀光文化事業之優惠(如新竹市民參觀玻璃工藝博物館或影像博物館等)。

六、宣導作業：小規模試行前 1 個月(預計 109 年 12 月)起，配合內政部函轉所屬協助於網站、視訊牆、跑馬燈或臉書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新一代國民身分證小規模試行作業之相關事宜。

伍、其他

一、各級戶政人員辦理小規模試行全面換證工作得力者，得由各機關自行核予獎勵。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視執行情形召開檢討會議並滾動修正。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小規模試行實施作業方式

一、先期作業：

(一) 內政部部分：

1. 全面換證作業系統之軟體系統開發、建置、測試、驗收及硬體交貨、安裝、驗收、環境建置(109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2. 訂定「新一代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作業小規模試行計畫」(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8 日)。
3. 訂定 110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索引名冊(以下簡稱換證索引名冊)、110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通知單(以下簡稱換證通知單)、110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以下簡稱換證申請書)、110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各欄位填寫說明(以下簡稱換證申請書填寫說明)、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例行)、收件證明(一式二聯)、110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委託書(以下簡稱換證委託書)、110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配偶(共同監護人)單獨申辦同意書(以下簡稱換證同意書)、領證通知單、領證確認書(含申請人收執聯及戶政事務所留存聯)、用戶代碼變更及密碼設定注意事項、國民身分證晶片資料清單等(格式如附件 1-10, 樣張刊登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 可自行下載使用或向戶政事務所索取)(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4. 全面換證作業流程小規模試行種籽人員教育訓練講習(109 年 11 月 2 日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 講習場次及參訓人數說明如下:
 - (1)換發作業流程班
全國共辦理 20 場, 受訓人數以各直轄市、縣(市)所轄戶政事務所(含其他服務據點)各派 2~5 名戶籍員參訓,

以及民政局戶政業務單位指派 2~3 名同仁參訓；預計受訓總人數為 1,288 人。

(2)系統操作班

全國共辦理 20 場，受訓人數以各直轄市、縣(市)所轄戶政事務所(含其他服務據點)各派 2~5 名戶籍員參訓，以及民政局戶政業務單位指派 2~3 名同仁參訓；預計受訓總人數為 1,288 人。

5. 全面換發作業小規模試行之宣導事宜（試行前 1 個月，預計 109 年 12 月起）。
6. 其他協調、聯繫相關事宜（109 年 5 月 1 日起）。

(二) 試行縣（市）政府部分：

1. 配合小規模試行統籌規劃所轄各戶政事務所人力運用（109 年 10 月 1 日起）。
2. 全面換證作業流程小規模試行教育訓練講習（109 年 11 月 2 日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

(三) 試行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試行戶所）部分：

1. 配合辦理全面換證相關設備、機具之交貨、安裝、驗收（109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2. 配合換證時程、作業進度，規劃人力運用（109 年 10 月 1 日起）。
3. 全面換證作業流程小規模試行所內教育訓練講習（109 年 12 月 2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4. 配合辦理小規模試行換發作業流程所內模擬演練（109 年 12 月 2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二、小規模試行換證作業：

(一) 內政部部分：

1. 督導全面換證申請、印製、運送、領證之流程及監控作業進度。
2. 全面換證工作小規模試行疑義之解釋。

3. 其他協調、聯繫及支援事宜。

(二) 試行縣（市）政府部分：

1. 督導戶政事務所全面換證申請、領證之流程及監控作業進度。
2. 督導、協調戶政事務所運送新證事宜。
3. 抽查新證保管情形及瑕疵新證之處理。
4. 督導換證索引名冊、換證申請書及回收作廢舊證之保管事宜。
5. 督導證卡交貨、點收事宜。
6. 其他與相關機關協調、聯繫及支援事宜。

(三) 試行戶所部分：

1. 準備事項

(1) 訂定戶政事務所「新一代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作業小規模試行計畫」。

(2) 依所轄村（里）、鄰人數，排定換證期程、人員及地點。

(3) 列印換證索引名冊、換證通知單、換證申請書、收件證明、換證委託書、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備妥筆記型電腦、條碼閱讀機、外接式光碟機、換證提袋、印泥、文具用品及一定數量之換證委託書，以備需要。

2. 上揭文件按村（里）及鄰別先後順序列印，系統自動檢覈。但矯正機關收容人不予列入。

3. 通知換證

(1) 試行戶所應因地制宜自行排定換證期程及地點，按戶列印換證通知單，最遲應於排定換證日期前 15 日張貼換證公告於村（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之，並得協請鄉（鎮、市、區）公所協助按戶分送換證通知單、換證申請書、收件證明、換證委託書、相片規格等資料，其中換證申請書之張數依戶內換證人口數發給，其餘文件均為 1 戶 1 張。

(2) 申請人如有意願換領新證，請申請人依試行戶所通知的

時間選擇上網申請、至試行戶所排定地點或臨櫃送件。有特殊情形如身心障礙、65 歲以上行動不便、重大傷病住院或在家療養不便外出、其他行動不便，且無合適人選得委託代為送件者，經受理申請之試行戶所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至申請人指定地點到府受理新證之申請，並由各縣市政府視其人力調配及資源情況決定提供服務之時機。

(3)對逕遷戶政事務所者，試行戶所仍需排程換證，但得毋庸進行換證通知，當事人可自內政部網站查詢換證時程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領取換證通知單、換證申請書等文件，並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換證。

(4)於換證通知單注意事項欄說明相關事項：

A. 本次全面換證是小規模試行，由申請人依意願請領新證。

B. 設籍在新竹市居民持舊證自願換領新證及初領新證者，免收規費；舊證遺失自願補領新證者，應繳交補領規費新臺幣（以下同）200 元。設籍在新竹市居民已換領新證者，嗣後在任一試行戶所因更換相片、證卡毀損、換領國民身分證附加自然人憑證功能等情事申請換證，應繳交規費 300 元；新證遺失補領新證者，可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應繳交規費 900 元。於領證前，如需申請臨時證明書者，得向受理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臨時證明書。臨時證明書遺失，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

4. 換證注意事項：

(1) 外文姓名

申請人可於換證申請書勾選是否登載外文姓名，如當事人申請登載外文姓名，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A.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資料相同者，應依其護照之外文姓名申請加註國民身分證外文姓

名。

B.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資料不同，或未曾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應依下列已有英文字母拼寫之外文姓名文件，申請加註國民身分證外文姓名：

(a)我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

(b)外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

(c)國內外醫院所核發之出生證明。

(d)經教育主管機關正式立案之公、私立學校製發之證明文件。

C. 無前述護照或習用外文姓名者，應以中文姓名之國家語言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申請加註國民身分證外文姓名。但臺灣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歸化我國國籍者，得以其並列登記之羅馬拼音作為國民身分證外文姓名。

D. 自行填報外文姓名應以英文大寫字母記載，非屬英文字母者，應翻譯為英文字母。外文姓名排列方式，姓在前、名在後，姓之後加逗號(以利區分姓氏及名字)，另外文名字音節中間之短橫，係為便於名字斷音，易於辨識之用，倘外文名字之間不加短橫，得尊重申請人意願。

(2) 自然人憑證：

申請新證時，可於換證申請書勾選是否附加自然人憑證，說明如下：

A. 勾選「附加自然人憑證（無須再付費）」者，新證能使用自然人憑證，無須再付自然人憑證費用。

B. 勾選「不申請附加自然人憑證，但同時付費申請單張自然人憑證」者，新證不能使用自然人憑證，但申請人可於領證時，再付費申請單張自然人憑證。

C. 勾選「不申請附加自然人憑證，也不申請自然人憑證」者，申請人亦可待未來需使用自然人憑證時，再付費換領新證附加自然人憑證或申請單張自然人憑證。

(3) 聯絡資訊：電子信箱及行動電話為聯絡重要訊息之用，

換證申請書上至少需擇一填寫。

(4) 領證通知方式：申請人需於換證申請書就電子信箱、行動簡訊及郵寄戶籍地址等 3 種領證通知方式擇一勾選。

(5) 用戶代碼解鎖方式：申請人需於換證申請書就電子信箱或行動簡訊等 2 種解鎖聯絡方式至少需擇一填寫，未來申請人如用戶代碼遭鎖碼，可利用電子信箱或行動簡訊進行線上修改用戶代碼，如不填寫則需臨櫃辦理用戶代碼修改。

(6) 繳交或上傳數位相片：

A. 當事人應繳交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含有色隱形眼鏡及瞳孔放大片），眼、鼻、口、臉、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不得做數位影像的潤飾或補強，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數位相片，不得使用合成相片（附件 11）。

B. 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換證前，可自行先上傳數位相片至內政部指定網站，或至照相館拍照時請照相業者協助上傳數位相片至內政部指定網站。上傳完竣後，請將系統產生之數位相片上傳序號填寫或列印該序號頁面附於換證申請書，申請人亦得於網路輸入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查詢其上傳紀錄與序號。

C. 申請人採「排定地點申請」、「臨櫃申請」及「到府服務（由各縣市視其人力調配及資源情況決定提供之時機）」等方式申請換證，如未能於申請前上傳數位相片者，亦可現場繳交數位相片影像檔，由戶政人員將數位相片電子檔另儲存於筆記型電腦後，於換證申請書上註記「繳交數位相片」。戶政人員嗣後再將相片電子檔批次上傳。惟如民眾已持紙本相片辦理者，戶政事務所仍得受理。

D. 當事人有顏面傷殘、患重病、植物人，經戶政事務所許可者，新證得免列印相片，但仍須繳交相片。

E. 申請換發新證，由戶政事務所照相者，繳交拍照服務費 100 元，但經戶政事務所查證當事人具免費及優惠拍照資格者，應不予收費。

(7) 舊證遺失之補證方式：已收到換證通知單者，可網路申請補領新證，但申請前舊證應先辦理掛失作業，另至試行戶所領證時，須攜帶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繳交補證規費。異地申辦者亦受受理戶所當日得網路申請異地辦理最高人次限制；尚未收到換證通知單者，或有急需身分證明文件者，須親至試行戶所臨櫃申請補證，並依需求申請臨時證明書。另當事人臨櫃向試行戶所辦理補領新證時，不可委託申請。

(8) 年滿 65 歲申請新證者，新證無應換領日期。年滿 14 歲申請新證者，應換領日期為 10 年；未滿 14 歲申請新證者，應換領日期為 5 年。試行戶所通知申請換證時，如申請人即將年滿 65 歲（或 14 歲），申請人可於年滿 65 歲（或 14 歲）再申請新證，俾領取應換領日期較長之新證。

(9) 年滿 65 歲申請新證並申請附加自然人憑證者，自然人憑證效期為 5 年，可繼續辦理展期 5 年，共計使用期限最長 10 年。為確保憑證使用之安全，10 年到期後憑證將自動失效，如仍有使用憑證之需求，請更換新證或另行申請憑證。

5. 受理申請

(1) 各種申請方式說明如表 1 所示：

表 1：新證換發申請作業

受理方式	網路申請	排定地點申請	臨櫃申請	到府服務
申請資格	1. 本人。 2. 未滿 14 歲者，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1. 本人。 2. 未滿 14 歲者，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可委託送件。	1. 本人。 2. 未滿 14 歲者，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可委託送件。	有下列特殊情形且無合適人選得委託送件，經受理申請之試行戶所認為有必要者： 1. 身心障礙。 2. 65 歲以上行動不便。 3. 重大傷病住院或在家療養不便外出。 4. 其他行動不便。

表 1：新證換發申請作業

受理方式	網路申請	排定地點申請	臨櫃申請	到府服務
申請地點	內政部指定網站。	試行戶所排定之地點集體收件： 如學校、村(里)鄰辦公處、活動中心等場所。	試行戶所臨櫃申請。	試行戶所派員至申請人指定地點受理申請。
申請時間	依換證通知單所載時間申請。	依換證通知單所載時間申請。	依換證通知單所載時間申請。	依換證通知單所載時間申請。
應備文件及申請流程	1. 掃描換證通知單 QR code 或輸入網址，並擇一方式登錄網站開始申請： (1) 使用自然人憑證申請：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換證通知單上個人申請編號及圖形驗證碼。 (2) 使用健保卡申請：輸入健保卡卡號、換證通知單上個人申請編號及圖形驗證碼。 (3) 使用國民身分證申請：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發證日期、發證地點(縣市)、身分證領補換類別、換證通知單上個人申請編號及圖形驗證碼。 ※採前揭(2)、(3)網路登錄方式，	1. 本人申請： (1) 全面換證通知單。 (2) 舊證(初領者檢附當事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 (3) 已填妥資料之換證申請書。 (4) 數位相片上傳序號或數位相片。 (5) 收件證明。 (6) 印章(可簽名)。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資料不同，或未曾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欲以習用外文姓名登載者，須另提供已有英文字母拼寫之外文姓名之足資證明文件，據以填報外文姓名(詳見註5)。 2. 法定代理人申請時，須另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可簽名)。如法定代	同排定地點送件之應備文件。	同排定地點送件之應備文件。

表 1：新證換發申請作業

受理方式	網路申請	排定地點申請	臨櫃申請	到府服務
	系統會產製驗證碼，以「行動簡訊」或「電子信箱」發送驗證碼後，請將驗證碼輸入網頁。 2.網路登錄資料： (1)上傳數位相片。 (2)外文姓名：可選擇是否列印外文姓名。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資料不同，或未曾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欲以習用外文姓名登載者，須另上傳已有英文字母拼寫之外文姓名之足資證明文件，據以填報外文姓名(詳見註5)。 (3)自然人憑證：可選擇是否附加自然人憑證。 (4)聯絡資訊。 (5)用戶代碼解鎖方式。 (6)領證通知方式。 3.申請項目勾選補證者，至試行戶所領證時，須攜帶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繳交補領規費新臺幣 200 元。 4.選擇領證之試行	理人之一方，無法申請時，應出具換證同意書或換證委託書，由另一方代為申請。 3.委託送件時須另檢附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換證委託書、印章(可簽名)。		

表 1：新證換發申請作業

受理方式	網路申請	排定地點申請	臨櫃申請	到府服務
	戶所。 5.資料送出後，畫面顯示申辦成功。			
註 1: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僅可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換證。 註 2:網路申請可異地（非戶籍地）領證，系統會顯示當日可受理異地案件名額，如當日名額已滿，請民眾選擇其他日期之名額或選擇其他試行戶所領證。 註 3:領證時，須本人領取，不可委託。未滿 14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一方無法同時到時，須檢具他方領證同意書或領證委託書)或由法定代理人委託當事人直系血親尊親屬陪同代為領證，當事人仍須到場核對人貌。 註 4:到府服務由各縣市視其人力調配及資源情況決定提供服務之時機。 註 5:提供已有英文姓名拼寫之外文姓名證明文件，如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由外國政府授權之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2)申請人收到換證通知單，自願申請新證者，自排定之日期起於小規模試行期間，皆可送件申請核發新證。惟採排定地點申請送件者，須依排定日期辦理。

(3)如不申請附加自然人憑證，可於換證申請書上勾選「不申請附加自然人憑證，也不申請自然人憑證」欄位，新證不能使用自然人憑證，未來如須使用自然人憑證，須付費換領新證附加自然人憑證或另付費申請單張自然人憑證。

(4)排定地點或臨櫃申請時，試行戶所須點收換證申請書、數位相片上傳序號、收件證明、換證委託書（委託送件），並核對相關內容有無填寫完整，經初步核對無誤，戶政人員於「收件證明」上下聯分別蓋章（含戶政事務所名稱及承辦人職名章），並將下聯交申請人留存；網路申請完成時，系統自行產出「收件證明」供申請人留存，並將案件派送至領證戶政事務所審核。

(5)當事人因初領、舊證遺失或辦理戶籍登記同時須換發國民身分證者，得不依換證通知單所載排定時間辦理，由試行戶所依當事人意願辦理初、補、換發新證（申

請書表格如附件 3-2)。如當事人之全面換證小規模試行申請案已於全面換證製程期間，戶政人員須中斷當事人全面換證製程，改採例行案件作業方式辦理。

(6)委託送件注意事項：

- A. 當事人無法親自申請換發新證，可委託他人代為送件，受託人除應攜帶當事人應備文件外，須檢附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可簽名)、換證委託書。
- B. 當事人之舊證毀損或相片模糊，無法核對人貌者，應親自辦理，不得委託申請，並須攜帶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
- C. 當事人舊證遺失，不可委託申請。

(7)換證委託書及換證同意書等表單遺失或不敷使用時，可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下載空白表單，或至戶政事務所索取。

6. 審核建檔作業

(1)試行戶所對於申請換證案件，均應逐案登錄系統，予以審核建檔。

(2)審核建檔作業說明如下：

- A. 申請人上傳之數位相片由系統自動帶入。
- B. 試行戶所應切實核對查明本人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及人貌，查閱特殊註記、國民身分證領補換紀錄等資料，以防範不法冒領。如認申請人繳交之數位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與檔存國民身分證請領資料有差異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陳述意見。申請人未補正或陳述意見者，應不予核發新證。審查結果，足認申請人有犯罪嫌疑者，應向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告發。
- C. 申請人申請登載外文姓名時，須登錄當事人外文姓名：

- (A)已領有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資料相同者，外文姓名由系統自動帶入。
 - (B)已領有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資料不同，或未領有護照者，系統先自動帶入原提供申請人之 4 種外文姓名之結果，戶政人員依換證申請書上申請人自行選填之外文姓名建檔。
- D. 登錄聯絡資訊、領證通知方式及用戶代碼解鎖方式：
於網路提出申請者，由系統自動帶入申請人登錄之聯絡資訊建檔，餘其他管道提出申請者，由試行戶所依換證申請書填寫之內容建檔。
- E. 核對當事人父、母欄位名稱及姓名內容：
- (A)系統自動帶入當事人戶籍登記資料之父、母姓名。
 - (B)收養關係存續中者，記載方式如下：
 - a. 養父母共同收養者，記載「父：養父姓名」、「母：養母姓名」。
 - b. 由養父單獨收養者，記載「父：養父姓名」、「母：＝」或經當事人同意記載「父：養父姓名」、「生母：生母姓名」。
 - c. 由養母單獨收養者，記載「父：＝」、「母：養母姓名」或經當事人同意記載「生父：生父姓名」、「母：養母姓名」。
 - d. 生父與養母有婚姻關係者，記載「父：生父姓名」、「母：養母姓名」；養父與生母有婚姻關係者，記載「父：養父姓名」、「母：生母姓名」。
 - e. 生父與養母間或生母與養父間有婚姻關係，並於收養關係成立後離婚者，父母姓名之記載方式同前 d 點次。
 - f. 父、母不詳或父母均不詳者，記載「父：－」或「母：－」或「父：－」、「母：－」。

- g. 同性結婚繼親收養，記載「父：生父姓名」、「養父：養父姓名」或「母：生母姓名」、「養母：養母姓名」。

F. 配偶姓名

- (A)系統自動帶入當事人戶籍登記資料之配偶姓名。
- (B)當事人婚姻狀況為「喪偶」者，如舊證已申請回復已歿配偶姓名，系統自動帶入。

G. 審核建檔作業，系統檢核有下列情事者，應中斷全面換證製程並於換證申請書註明事由：

- (A)當事人因有出境戶籍遷出、死亡、受死亡宣告、廢止、撤銷戶籍登記等情事者。
- (B)當事人因舊證遺失或辦理戶籍登記同時須換發國民身分證已轉成例行製證者，由系統檢核不得重複請領。

H. 試行戶所審核建檔時，如發現當事人中文姓名有缺字情形者，請儘速依照「戶籍資料缺字申請造字作業流程」辦理，俟系統造字完成後，再予以建檔。

I. 試行戶所審核結果區分下列情形予以註記或建檔：

- (A)「不受理」：註記不受理原因，結案歸檔。
- (B)「待補正」：註記待補正原因，通知當事人補正資料。
- (C)「轉例行」：註記轉例行換補原因，結案歸檔。
- (D)「受理」：建檔並傳送資料予內政部。

J. 受監護宣告者，不得申請自然人憑證，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換證後，受監護宣告者，系統將自動回應不受理自然人憑證。

7. 內政部每日收妥試行戶所傳送建檔之換證申請資料後，依集中製證產能控管，批次傳送定量換證申請案，並依當事人最新戶籍資料傳送製卡中心製卡並列印領證確認書。

8. 新證點收：

- (1)中央印製廠製卡完成後，由中華郵政直接運送至戶政事務所(中心所)，中心所通知區所(辦事處、辦公處、辦公室)至中心所領證，會同點收箱數，並由中心所於中華郵政人員之投遞簽收清單上蓋該所收文章戳及收件人員職名章。
- (2)戶政人員開箱逐張清點數量後，至戶役政資訊系統 RL0YA30 執行點收資料展開作業，感應 New eID 信封上之申請編號驗證查詢，完成點收作業。

9. 品管檢驗新證作業：

- (1)戶政人員開啟信封將新證連同卡衣(不分離)取出，使用條碼機讀取信封中卡衣之申請編號，再將新證連同卡衣放置非接觸式讀卡機上，系統自動檢查卡片資料，據以檢驗晶片可讀取，如當事人於領證前戶籍遷出國外、死亡(含死亡宣告)、廢止或撤銷戶籍登記，以及國民身分證已轉成例行製證者，應予打洞截角作廢(如附件 12)，並於系統登錄。
- (2)試行戶所發現新證版面或晶片有下列情事者，應予打洞截角作廢，於系統登錄作廢情形，並申請重製新證，重製完成前，毋須通知申請人領證：
 - A. 卡面印製資料、影像模糊或錯誤。
 - B. 卡體彎折、刮壓裂痕或凹凸變形。
 - C. 晶片脫落、磨損或無法讀取。
 - D. 卡面記載事項於領證前已變更。
- (3)戶政人員檢查無誤後，於系統執行領證通知作業，登錄領證日期區間、試行戶所排定領證地點，並依申請人指定領證通知方式(電子信箱、行動簡訊或郵寄戶籍地址)通知當事人於排定時間領取新證；對於業以電子信箱、行動簡訊通知當事人，逾排定時間仍未領取者，試行戶所得再列印領證通知單寄送申請人。

10. 驗證作業及核發新證：

- (1)戶政人員核對申請案、戶籍資料、執行驗證作業，再次確認晶片內容是否為最新，列印國民身分證晶片資料清單。如申請人舊證遺失時，戶政人員應先核對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確認人別後，辦理舊證掛失作業，於換證申請書加註「舊證遺失」，並請申請人繳交規費，續辦理核發新證作業。但舊證遺失，不得下里，領證須回領證戶政事務所辦理領證事宜。
- (2)戶政人員核對本人人貌及歷次相片影像資料、確認本人親領，為避免冒領情事，經申請人（法定代理人）同意由試行戶所拍攝當事人容貌進行比對，以加強人貌核對，如申請人不同意，經核對人貌無疑義後，仍予發證。另核對本人容貌產生疑義時，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身分。
- (3)將裝有新證信封交給申請人現場打開，請申請人檢查新證外觀，如發現新證卡面、晶片有瑕疵或卡面記載事項於領證前已變更，應立即打洞截角回收新證，並上系統申請作廢及重製新證，確認新證已作廢後將舊證返還申請人，請其等候新證製成，領卡時間再行通知。如僅係新證之晶片戶籍資料有異動，則更新晶片之戶籍資料，並重印領證確認書；如當事人於製證完成後受監護宣告者，應辦理廢止憑證。
- (4)將卡衣（領證確認書，如附件 14）、國民身分證晶片資料清單、用戶代碼變更及密碼設定注意事項提供予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請其確認內容及戶政事務所留存聯上應確認事項後，於留存聯上簽名或蓋章繳回由試行戶所留存，與申請書併同歸檔。收執聯及新證由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攜回，舊證由戶政人員截角後收回。
- (5)提醒民眾，部分公私立機關（構）若尚未完成系統修正致無法讀取晶片資料時，或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不願需用機關（構）使用晶片讀取其個人資料，可由任一戶

政事務所協助或自行上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New eID 專區列印國民身
分證晶片資料清單，該清單搭配新證，可作為身分證明
文件。

(6)民眾如須諮詢新證相關事項或須協助，如辦理用戶代碼
變更、加密區密碼設定或變更、自然人憑證「密碼設定
或變更」及「自然人憑證之停用或廢止」等，可至試行
戶所規劃之專屬櫃檯辦理。專屬櫃檯可提供提醒單(附
件 13)供民眾記載變更後之用戶代碼或設定後之加密區
及自然人憑證密碼。

(7)提醒民眾，詳閱「用戶代碼變更及密碼設定注意事項」：

- A. 請先至內政部指定網站更改預設之用戶代碼，重新
設定為英數字 6-10 碼，用戶代碼須修改後才能用以
設定加密區及自然人憑證密碼。用戶代碼及密碼請
勿使用連續、相同、生日或電話等易使人知悉之號
碼，並且不要將密碼提供給他人知道。
- B. 使用修改後之用戶代碼設定加密區密碼 (PIN1，自
訂密碼 6 位數字)。
- C. 如新證有附加自然人憑證，請用修改後之用戶代碼
設定自然人憑證密碼 (PIN2，自訂密碼 8-12 位數字)。
- D. 未設定加密區及自然人憑證密碼，將無法讀取或使
用加密區及自然人憑證區。

(8)提醒民眾，掃描卡衣上之 QRcode，詳閱「國民身分證
使用注意事項(附件 15)」，另新證有附加自然人憑證者，
應詳閱「自然人憑證使用注意事項」(附件 16)。

(9)有緊急事故，導致為植物人、重病昏迷或心神喪失，確
有就醫急迫情事，經試行戶所查明個案確有使用國民
身分證以就醫之需求，且無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可代替，
於核對人貌無誤後，得專案受理當事人家屬或實際照
顧者代為領證，並由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其國民身分

證之自然人憑證功能，交由當事人家屬或實際照顧者書面切結保管。申請人於恢復意識後，如有使用憑證之需求，請其自行更換新證或另行申請憑證。

(10) 試行戶所於系統完成發證登錄，俾更新領補換紀錄、戶籍資料之製證日期及相片影像結案註記。

(11) 領取新證作業流程如表 2 所示：

表 2：新證領取作業

領證時間	申請人接獲試行戶所通知領證，依所排定領證日期至試行戶所或排定地點領取新證。
領證之戶政事務所	1. 網路申請者，向申請時指定領證之試行戶所領取。 2. 其他受理方式，向受理申請換證之試行戶所領取。
領證人	1. 本人領取(14 歲以上)，不可委託。 2. 未滿 14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或由法定代理人委託當事人直系血親尊親屬陪同代為領證，本人須到場核對人貌。
應備文件	1. 舊證(初領者檢附當事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 2. 印章(可簽名)。 3. 領證時，舊證遺失，應檢附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及規費。 4. 法定代理人代為領證時，須另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可簽名)。 5. 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無法同時到時，須檢具他方領證同意書或領證委託書。 6. 法定代理人委託當事人直系血親尊親屬陪同代為領證時，須另檢附領證委託書，受託人須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可簽名)。

11. 銷毀作業：

(1) New eID 瑕疵卡片由製卡中心定期派員取回，製卡中心應檢討瑕疵原因據以改進，後續並由製卡中心進行銷毀作業，銷毀情形並報內政部備查。

(2) 其他作廢之 New eID，由試行戶所打洞截角後，送上級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銷毀，並將銷毀情形報內政部備查。

(3) 94 年版舊證，維持現行銷毀模式定期送所屬縣(市)政府銷毀。

(4) 回收之臨時證明書由戶政事務所每日進行銷毀。

12. 統計作業

(1)每日下班前應執行列印「110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統計表」(如附件 18)，並通報至縣(市)政府及內政部。

(2)辦理全面換證件數，不列入戶籍登記案件月統計表。

13. 換證索引名冊及換證申請書及附件保存 10 年，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辦理。

14. 至當事人於領取新證後，發現新證瑕疵或晶片讀取有問題，應親自前往任一試行戶所辦理例行換證作業，並依民眾需求開立臨時證明書(附件 17)。試行戶所再將該瑕疵證卡以密件方式函送中央印製廠鑑定，為避免影響鑑定結果，該瑕疵證卡不予打洞及截角。該鑑定結果中央印製廠以書面函復試行戶所，倘該瑕疵係可歸責於中央印製廠者，應由中央印製廠免費製證；倘非可歸責於中央印製廠時，則民眾至試行戶所領證時須繳交換證規費。申請人領證時，應將臨時身分證明書繳回，若臨時證明書遺失，則於領證時由戶政人員核對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確認人別後，續辦理核發新證作業。

15. 試行期間，已領取新證之民眾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補發新證，或至非試行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而須換(補)領新證者，受理地戶政事務所相關作業方式比照試行戶所臨櫃受理方式辦理。

三、後續作業：

(一)內政部部分：公告舊證停止使用。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

督導回收之舊證、新證、臨時證明書之銷毀。

(三)戶政事務所部分：

辦理回收之舊證、新證、臨時證明書之銷毀。

附件 1：110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索引名冊

RLRP0V300 110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索引名冊
戶所名稱：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
村里鄰別：東和里001鄰 頁 次：第 001 冊 / 第 1 頁

編號	戶長 註記	姓名	統號	戶籍地址	備註
01	✓	梁祥冠	S130903878	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001鄰中山路20號	
02		丁蒨囑	S230265017	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001鄰中山路20號	
03		梁葉楸	S234320948	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001鄰中山路20號	
04	✓	姜志好	S231625008	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001鄰中山路20號	
05		姜連軌	S135436729	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001鄰中山路20號	
06	✓	韓啦續	S232440803	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001鄰中山路20號	
07		韓麗鏡	S130490321	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001鄰中山路20號	
08	✓	羊晉棟	S232433764	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001鄰中山路20號	
09	✓	倪儀瀾	S231637213	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001鄰中山路20號	
10		郭蔚古	S130750126	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001鄰中山路20號	
11		郭紹儒	S237611713	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001鄰中山路20號	
12	✓	姜磊璽	S135381890	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001鄰中山路22號	
13		姜騰頌	S130504697	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001鄰中山路22號	
14		姜傑新	S230186431	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001鄰中山路22號	
15		丁佳康	S230918102	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001鄰中山路22號	
16	✓	馮愛權	S137502708	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001鄰中山路22號	
17		丁候崧	S237251093	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001鄰中山路22號	
18	✓	朱茂棟	S135361656	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001鄰中山路22號	
19	✓	朱樺鏡	S232147861	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001鄰中山路22號	
20		朱崧旭	S137204770	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001鄰中山路22號	

備註：一、當事人如為戶長其「戶長註記欄」打「✓」

二、當事人於全面換證小規模試行日(110年1月00)起，尚未滿65歲(或14歲)，但於110年6月30日前年滿65歲(或14歲)者，其於「備註」欄打「*」。

三、索引名冊內當事人中文姓名有缺字情形時，請儘速依照「戶籍資料缺字申請造字作業流程」辦理。

製表日期：109年10月20日14時07分15秒



附件 2：110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通知單(此為示意圖，呈現畫面為單頁)

[illegible]

4.數位相片上傳序號或數位相片電子檔（請參考附件 1 相片規格）。

5.收件證明。

6.印章(可簽名)。

7.已領有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資料不同或未領有護照者，應另提供已有英文字母拼寫之外文姓名文件，據以填報外文姓名，無前開證明文件者，應以中文姓名之國家語言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但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歸化我國國籍者，得以其並列登記之羅馬拼音作為國民身分證外文姓名。

8.法定代理人申請時，須另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可簽名）。如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無法申請時，可出具換證同意書或換證委託書，由另一方代為申請。

9.委託送件時須另檢附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換證委託書、印章（可簽名）。補領國民身分證者，不可委託申請。

(三) **到府服務**：有特殊情形且無合適人選得委託代為送件，經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認有必要時，得派員至指定地點到府受理新證之申請(由各縣市視其人力調配及資源情況決定提供服務之時機)。

四、新證應換領日期及申請注意事項說明：

(一)年滿 65 歲申請新證者，新證無應換領日期；年滿 14 歲申請新證者，應換領日期為 10 年；未滿 14 歲申請新證者，應換領日期為 5 年。

(二)戶政事務所通知申請換證時，如申請人即將年滿 65 歲(或 14 歲)，申請人可於年滿 65 歲(或 14 歲)再申請新證，俾領取應換領日期較長之新證。

五、新證附加自然人憑證說明：

(一)申請新證時，可申請附加自然人憑證，選擇附加自然人憑證者，無須再付自然人憑證費用；不附加自然人憑證者，新證不能使用自然人憑證資料，申請人可同時付費申請單張自然人憑證，或未來需使用自然人憑證時，再付費換領新證附加自然人憑證或申請單張自然人憑證。

(二)自然人憑證效期為 5 年，可繼續辦理展期 5 年

(三)年滿 65 歲申請附加自然人憑證者，配合自然人憑證期限最長 10 年，10 年到期後憑證將自動失效，如仍有使用憑證之需求，請更換新證或另行申請單張自然人憑證。

六、規費說明：初領國民身分證及持舊證換新證者，免收規費。但舊證遺失申請新證者，應於領證時繳交規費新臺幣 200 元。

七、領證注意事項：

(一)戶政事務所會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領證通知單方式，通知領證。

(二)**當事人應親自領取，不可委託。**

(三)網路申請者，請向申請時指定領證之戶政事務所領證；其他申請方式，請向受理申請換證之戶政事務所領證。

(四)領證時，應持原國民身分證(初領：當事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補領：當事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及規費)、印章(可簽名)。

八、110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委託書、收件證明等表單遺失或不敷使用時，可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下載空白表單，或至戶政事務所索取。

九、請耐心等待戶政事務所通知領證，新證之製證進度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或撥打客服電話:0800-080-277 查詢。

十、本通知單有其他疑問，請與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聯絡，電話：(○○)○○○
○○○。

○○縣（市）○○戶政事務所(XXXXX 辦公處〔室、區所〕) 敬啟

附件 3：110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書(此為示意圖，呈現畫面為單頁)

[申請編號條碼]		110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條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編號：XXXX-XXXX-XXXX-XXXX		[申請編號條碼]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參考資料:○年○月○日初(補/換)領	
姓名: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		是否登載外文姓名(請擇一勾選)： ☐ 登載外文姓名 ☐ 護照外文姓名:XXXXXXXXXX。 ☐ 已領有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資料不同或未曾有護照者，請就以下擇一勾選或填寫 ☐ 漢語拼音：XXXXXXXXXX ☐ 通用拼音：XXXXXXXXXX ☐ 國音第二式拼音：XXXXXXXX ☐ 威妥瑪拼音：XXXXXXXX ☐ 其他_____ ☐ 已領有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資料不同或未曾有護照，且中文姓名音譯超過39個英文字母者，請自行將外文姓名縮寫下方欄為： _____	
戶籍地址: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		☐ 不登載外文姓名 是否附加自然人憑證(請擇一勾選)： ☐ 附加自然人憑證(無須再付費) ☐ 不申請附加自然人憑證，但同時付費申請單張自然人憑證 ☐ 不申請附加自然人憑證，也不申請自然人憑證	
☐ 已上傳數位相片 序號：_____ ☐ 繳交數位相片	註： 1.如自行或請照相業者上傳數位相片，請將上傳序號填入左側 2.如現場繳交數位相片，僅接受民眾提供光碟片辦理		
☐ 身分證申請免列印相片原因： ☐ 顏面傷殘 ☐ 重病 ☐ 植物人		聯絡資訊：(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至少需擇一填寫) 電子信箱：_____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用戶代碼解鎖方式: (必填，至少擇一勾選，如不填寫，則臨櫃辦理) ☐ 電子信箱 (同聯絡資訊) ☐ 行動簡訊 (同聯絡資訊) ☐ 臨櫃辦理	領證通知方式: (必填，擇一勾選) ☐ 電子信箱 (同聯絡資訊) ☐ 行動簡訊 (同聯絡資訊) ☐ 郵寄戶籍地址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如選擇網路申辦者，免填寫此申請書，請自行妥為保管或銷毀本申請書。

附件 3-1：110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各欄位填寫說明

一、 姓名：由系統依戶籍資料列印，免填寫。

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請依戶籍資料填寫。

三、 是否登載外文姓名(請擇一勾選)：

(一) 請先勾選「登載外文姓名」或「不登載外文姓名」

(二) 勾選「登載外文姓名」者，請依下列原則選填：

1. 當事人領有中華民國護照(以下簡稱本國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資料相同者，申請書會顯示護照之外文姓名，請勾選「☐護照外文姓名:XXXXXXXX」欄位。
2. 當事人領有本國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資料不同，或未曾申請護照者，請勾選「☐已領有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資料不同或未曾有護照者，請就以下擇一勾選或填寫」欄位，並就申請書所提供之「漢語拼音」、「通用拼音」、「國音第二式拼音」及「威妥瑪(WG)拼音」4 種外文姓名翻譯結果擇一勾選，或於「其他」欄位自行填寫外文姓名。
3. 承上，勾選「其他」欄位自行填寫外文姓名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1) 以英文大寫字母記載，非屬英文字母者，應翻譯為英文字母。外文姓名排列方式，姓在前、名在後，姓之後加逗號(以利區分姓氏及名字)，另外文名字音節中間之短橫，係為便於名字斷音，易於辨識之用，倘外文名字之間不加短橫，得尊重申請人意願
 - (2) 當事人姓名以中文並列羅馬拼音者，得以其羅馬拼音英文字母為外文姓名，自行填入申請書。
 - (3) 如外文姓名擬以國家語言(即閩南、客家及原住民等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請參考教育部網站(<https://www.edu.tw>)「電子辭典」項下之臺灣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辭典，以輸入中文字方式查詢拼音資料後，自行填入申請書。
4. 當事人領有本國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資料不同，或未領有本國護照者，如已有英文字母拼寫之外文姓名，得檢附足資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交付影本)，如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國內外醫院所核發之出生證明、經教育主管機關正式立案之公、私立學校製發之證明文件，自行填入申請書。
5. 提供已有英文姓名拼寫之外文姓名證明文件，如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由外國政府授權之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6. 已領有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資料不同或未曾有護照，且中文姓名音譯超過 39 個英文字母者，自行填入外文姓名縮寫。

四、 是否附加自然人憑證(請擇一勾選)：選擇附加自然人憑證者，無須再付自然

人憑證費用，至不附加自然人憑證者，新證不能使用自然人憑證資料，惟申請人可同時付費申請單張自然人憑證，或未來需使用自然人憑證時，再付費換領新證附加自然人憑證或申請單張自然人憑證，請依實際需求擇一勾選。

五、相片：已上傳數位相片者，請勾選「☐已上傳數位相片」並填寫序號。持數位相片至戶所排定地點，請勾選「☐繳交數位相片」，有特殊情形經戶政事務所許可者，得免列印相片，但仍須繳交數位相片，請勾選「☐申請免列印相片」及「免印相片原因」。

六、領證通知方式：製證完成後，戶政事務所會通知您領證，請就通知方式擇一勾選。

七、用戶代碼解鎖方式：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New eID 專區，依您申請國民身分證時，所選擇的用戶代碼解鎖方式(電子信箱或行動簡訊)，於網站依照指示進行線上修改用戶代碼，您亦可臨櫃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八、聯絡資訊：電子信箱及行動電話為聯絡重要訊息之用，至少需擇一填寫。室內電話應填寫區域號碼，並於區域號碼後加「-」，如「02-00000000」。

附件 3-2：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例行)(此為示意圖，呈現畫面為單頁)

【申請編號條碼】		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例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條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編號：XXXX-XXXX-XXXX-XXXX		【申請編號條碼】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姓名: X		是否登載外文姓名(請擇一勾選)： ☐ 登載外文姓名 ☐ 護照外文姓名:XXXXXXXXXX。 ☐ 已領有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資料不同或未曾有護照者，請就以下擇一勾選或填寫 ☐ 漢語拼音：XXXXXXXXXX ☐ 通用拼音：XXXXXXXXXX ☐ 國音第二式拼音：XXXXXXX ☐ 威妥瑪拼音：XXXXXXXXXX ☐ 其他_____	
☐ 回復已歿配偶姓名：		☐ 已領有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資料不同或未曾有護照，且中文姓名音譯超過39個英文字母者，請自行將外文姓名縮寫下方欄為： _____	
戶籍地址: X			
☐ 已上傳數位相片 序號：_____ ☐ 繳交數位相片		☐ 不登載外文姓名 (請擇一勾選)： ☐ 附加自然人憑證(無須再付費) ☐ 不申請附加自然人憑證，但同時付費申請單張自然人憑證 ☐ 不申請附加自然人憑證，也不申請自然人憑證	
影像來源 ☐ 同意以檔存照片列印 ☐ 數位相片			
身分證申請免列印相片原因： ☐ 顏面傷殘 ☐ 重病 ☐ 植物人		聯絡資訊：(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至少需擇一填寫) 電子信箱：_____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用戶代碼解鎖方式: (必填，至少擇一勾選，如不填寫，則臨櫃辦理) ☐ 電子信箱 (同聯絡資訊) ☐ 行動簡訊 (同聯絡資訊) ☐ 臨櫃辦理	領證通知方式: (必填，擇一勾選) ☐ 電子信箱 (同聯絡資訊) ☐ 行動簡訊 (同聯絡資訊) ☐ 郵寄戶籍地址
附繳證件：	規費：新臺幣 元整 ☐ 免收規費原因：(系統自動帶入)

附件 4：收件證明

收件證明(戶政事務所留存)

茲收到（請自行填寫及勾選）

一、以下人員之換證申請書共

張(請勾選姓名或自行填列)

☐王大明 ☐_____

☐王二明 ☐_____

☐王三明 ☐_____

☐王四明 ☐_____

(此欄位由戶政機關加蓋收件戳記)

二、委託書 張

三、☐數位相片上傳序號頁面 張 ☐繳交數位相片 份

四、☐提供已有英文字母拼寫之外文姓名證明文件 份

申請人(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由戶政機關處理）—————切割線—————切割線—————

收件證明(申請人留存)

茲收到（請自行填寫及勾選）

一、以下人員之換證申請書共

張(請勾選姓名或自行填列)

☐王大明 ☐

☐王二明 ☐

☐王三明 ☐

☐王四明 ☐

(此欄位由戶政機關加蓋收件戳記)

二、委託書 張

三、☐數位相片上傳序號頁面 張 ☐繳交數位相片 份

四、☐提供已有英文字母拼寫之外文姓名證明文件 份

申請人(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領取，未滿 14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陪同。為保障您的權益，本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查考。

※申請進度可向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查詢。

附件 5：110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委託書

110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委託書

因 ☐ 工作忙碌 ☐ 行動不便 ☐ 其他（請註明原因：
子女 之國民身分證，特委託 代為送件。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市內電話（ ） 行動電話：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市內電話（ ） 行動電話：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市內電話（ ） 行動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市內電話（ ）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必須親自領取，不可委託。未滿 14 歲者，法定代理人或由法定代理人委託當事人直系血親尊親屬陪同代為領證，本人須到場核對人貌。
- 二、同一戶內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得多人共同使用同一張換證委託書。
- 三、受託人應攜帶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可簽名）。
- 四、未滿 14 歲已領有國民身分證申請換領新證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共同或監護人）辦理（如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無法申請時，可出具本委託書或同意書，由另一方代為申請）。
- 五、國民身分證毀損或相片模糊，無法核對人貌者，不得委託送件。
- 六、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如遺失，應先辦理掛失後，親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並繳交規費，不得委託申請。
- 七、本委託書已登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下載或另行影印。

110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配偶（共同監護人）
單獨申辦同意書

因 ☐ 工作忙碌 ☐ 行動不便 ☐ 其他（請註明原因：_____）
無法與配偶（共同監護人）一同申請、領取未成年子（女）國民身
分證，本人同意配偶（共同監護人）單獨 ☐ 申請、☐ 領
取 _____ 之國民身分證。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同意書用途係供法定代理人辦理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申請及領取國民身分證使用，若未成年人之父母一方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交由另一方辦理。
- 二、領證時當事人應到場核對人貌。

附件 7：領證通知單—電子信箱範例

上午 11:06 (26 分鐘前) ☆ ↩

寄件人：xxxxxxxx@kcg.gov.tw

收件人：Ris1234@moi.gov.tw

副本：

陳筱玲君

台端之新國民身分證已製證完成，請於○○年○○月○○日至○○年○○月○○日，持原國民身分證(初領：當事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補領：當事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及規費)、印章(可簽名)，親自前往○○戶政事務所(XXXXX 辦公處〔室、區所〕)領取(或於○○年○○月○○日至○○○○領證)。有其他疑問，請與戶政事務所(XXXXX 辦公處〔室、區所〕)聯絡，電話：(○○)○○○○○○。

註：當事人為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領證注意事項

1. 法定代理人須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可簽名)，陪同代為領證，本人應到場核對人貌。
2. 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無法申請時，應出具同意書或委託書，由另一方代為申請。
3. 法定代理人亦可出具委託書，委託當事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陪同代為領證。

○○縣(市)○○戶政事務所(XXXXX 辦公處〔室、區所〕) 敬啟
(此為系統發送，請勿回覆)

附件 7-1：領證通知單—手機簡訊範例



00-00000000

○○年○○月○○日 上午 11：06

陳筱玲君

請您於○○年○○月○○日至○○年○○月○○日，親自前往○○戶政事務所(XXXXX
辦公處〔室、區所〕)領取新國民身分證，詳情請洽 XXXXXXXX(短網址)

註：簡訊 1 則 70 個(含)字，超出部份之文字(或數字)，將收第 2 則簡訊費。

短網址連結內容

領證注意事項

台端之新國民身分證已製證完成，請您攜帶以下文件，親自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

※當事人滿 14 歲：請持原國民身分證(初領：當事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補領：當事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及規費)，親自前往戶政事務所領證，不可委託領證。

※當事人為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

1. 法定代理人須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可簽名)，陪同代為領證，本人應到場核對人貌。
2. 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無法申請時，應出具同意書或委託書，由另一方代為申請。
3. 法定代理人亦可出具委託書，委託當事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陪同代為領證。

※有其他疑問，請與戶政事務所聯絡(下方連結各戶政事務所電話)。

附件 7-2：領證通知單—紙本寄送範例

□□□□□□ 新北市瑞芳區東和里001鄰中山路24號

丁騰禎 君

領證通知單

姓名：丁騰禎（編號：0041-2000-9001-F120）

台端之新國民身分證已製證完成，請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至民國109年10月29日，持原國民身分證（初領：當事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補領：當事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及規費）、印章（可簽名），親自前往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領取。有其他疑問，請與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聯絡，電話：(02)24972229。

註：當事人為未滿14歲之未成人，領證注意事項

1. 法定代理人須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可簽名），陪同代為領證，本人應到場核對人貌。
2. 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無法申請時，應出具同意書或委託書，由另一方代為申請。
3. 法定代理人亦可出具委託書，委託當事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陪同代為領證。

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 敬啟

民國109年09月16日

附件 8-領證確認書

領證確認書(申請人收執)

姓名:薛蔚龜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S130915609

用戶代碼:nyavkhzk

晶片儲存資料項目及內容:

戶籍地區: 新北市瑞芳區龍山里001鄰	
公開區:	
(1)姓名:薛蔚龜 SYUE,ZU-JYUN SYUE,ZU-JYUN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S130915609	(7)卡片序號:AA1006025
(3)出生日期:民國52年3月30日(1963/03/30)	(8)應換領日期:民國119年10月12日(2030/10/12)
(4)戶籍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龍山里001鄰岳王路87號	
(5)役別:常官備役	(9)製證日期:民國109年10月12日(2020/10/12)
(6)結婚狀態:有	(10)相片(300dpi):已寫入(顯示定字)
加密區:	
(1)配偶姓名:朱筭樊	
(2)父姓名:薛煒享	
(3)母姓名:薛樽棟	
(4)出生地:台北市	
(5)性別:男	(6)卡片序號後六碼:006025
自然人憑證區:	
(1)姓名:薛蔚龜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後4碼:5609	(4)憑證有效日期:2025/10/12
(3)簽章憑證序號:681204EDC528364660512C894B873E89 加解密憑證序號:94F3849C5E47F230C10908A975B976F4	

* 用戶代碼解鎖方式:電子信箱

* 未來戶籍資料異動致國民身分證晶片記載事項變更,戶政事務所受理更新晶片資料時,本人無須輸入密碼。

客服專線:0800080277

核發機關:新北市瑞芳區戶政事務所

————— (由戶政機關處理) ————— 切割線 ————— 切割線 —————

領證確認書(戶政事務所留存)

姓名:薛蔚龜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S130915609



舊證資料:民國95年4月12日換證

[確認事項]

- ☐ 本人確認國民身分證卡面資料完整,無污損或列印不清,並確認晶片資料正確。
- ☐ 基於身分查證需要,本人同意拍攝人貌進行比對,該照片資料不得做其他目的使用。
- ☐ 用戶代碼解鎖方式:電子信箱
- ☐ 未來戶籍資料異動致國民身分證晶片記載事項變更,戶政事務所受理更新晶片資料時,本人無須輸入密碼。

簽名:_____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001412005001F120

附件 9：用戶代碼變更及密碼設定注意事項

【用戶代碼變更及密碼設定注意事項】

1. 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 New eID 專區更改預設之用戶代碼，重新設定為英數字6-10碼，用戶代碼須修改後才能用以設定加密區及自然人憑證密碼。
2. 請用修改後之用戶代碼設定加密區密碼(PIN 1，自訂密碼6位數字)，如未修改，將無法啟動讀取加密區資料功能。
3. 如您的國民身分證有附加自然人憑證，請用修改後之用戶代碼設定自然人憑證密碼(PIN 2，自訂密碼8-12位數字)，如未設定，將無法啟動自然人憑證之簽章功能。
4. 您如未設定加密區及自然人憑證密碼，將無法讀取/使用加密區及自然人憑證區，為保障您的使用權益，建議您於領證後儘速完成相關密碼設定。
5. 用戶代碼及密碼請勿使用卡面上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或是易被猜測到的資訊(如連續數字)，建議設定為值得牢記的數字，並且不要將密碼提供給他人知道。
6. 用戶代碼遭鎖碼處理方式：
 - (1) 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New eID 專區，依您申請國民身分證時，所選擇的用戶代碼解鎖方式（電子信箱或行動簡訊），於網站依照指示進行線上修改用戶代碼。
 - (2) 您亦可臨櫃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更新晶片資料注意事項】

未來戶籍資料異動致國民身分證晶片記載事項變更，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新晶片資料。戶政事務所受理更新晶片資料時，本人無須輸入密碼。

附件 10：國民身分證晶片資料清單(此為示意圖，所呈現之欄位可由民眾依需求選擇列印)

列印日期/時間：109/11/24 19:16:56

國民身分證晶片資料清單

姓名：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S23 *****04

晶片儲存資料項目及內容：

戶籍地區：新北市瑞芳區龍○里002鄰

公開區：(1)姓名：柳○○LIU,QIAN-SHENG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S23 *****04

(3)出生日期：082年09月11日

(4)戶籍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龍○里002鄰岳○路○○號○樓

(5)役別：

(6)結婚狀態：無

(7)卡片序號：AA1006062

(8)應換領日期：119年10月26日

(9)製證日期：109年10月26日

(10)相片(300dpi)：已寫入

加密區：(1)配偶姓名：

(2)父姓名：柳○聯

(3)母姓名：哈○勝

(4)出生地：臺灣省基隆市

(5)性別：女

自然人憑證區：已寫入

(1)姓名：柳○○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後4碼：2904

(3)憑證序號：80BE403A51AA908101423D276DC7A958

(4)憑證有效日期：117年10月26日(2028/10/26)

本國民身分證晶片資料清單由柳○○自行列印

檢查碼：E109112419165665000120S212308904TVee97ee5F



※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 查驗是否有效。



附件 11：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當事人應繳交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不得做數位影像的潤飾或補強，足資辨識人貌，直四點五公分，橫三點五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三點二公分及超過三點六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相片，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規格如下：(相片樣張登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一、相片拍攝期限：

(一) 初領：最近六個月內。

(二) 補領、換領：最近二年內。但原國民身分證為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前發給者，其相片應為最近六個月內。

二、相片直四點五公分、橫三點五公分（不含邊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

三、對焦須清晰、鮮明，高品質且無墨跡或摺痕。

四、眼睛應正視相機鏡頭拍攝，自然顯現出皮膚之色調，並應有合適之亮度及對比。

五、相片應為中性之色彩。

六、眼睛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不得被頭髮遮蓋，呈現清楚臉型輪廓，不得側向一邊（似肖像畫形式）或傾斜，且臉型兩側、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相片不得修改。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

七、相片以白色背景拍攝。

八、光源須均勻，不得有影子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且不得有紅眼。

九、配戴眼鏡：

(一) 眼睛須清楚呈現，不得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得佩戴有色眼鏡（含有色隱形眼鏡及瞳孔放大片）。但視障者得佩戴有色眼鏡。

(二) 確認鏡架未遮住眼睛任何一部分，應避免配戴粗框的鏡架，改配戴較輕巧之眼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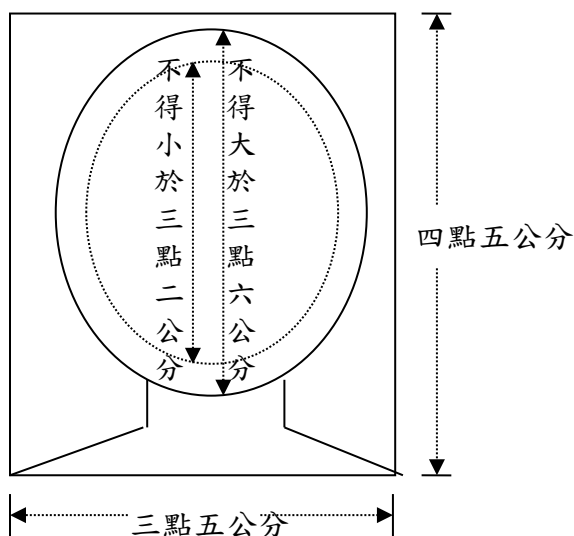
十、因宗教因素須戴頭巾者，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十一、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當事人之影像，不得有椅背、玩具或其他人之影像，臉部應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

十二、數位相片規格限定 JPG 格式，檔案大小不得大於五 MB，解析度為六百 DPI 以上，高度至少需達一千零六十二像素，寬度至少需達八百二十六像素。

附件：相片大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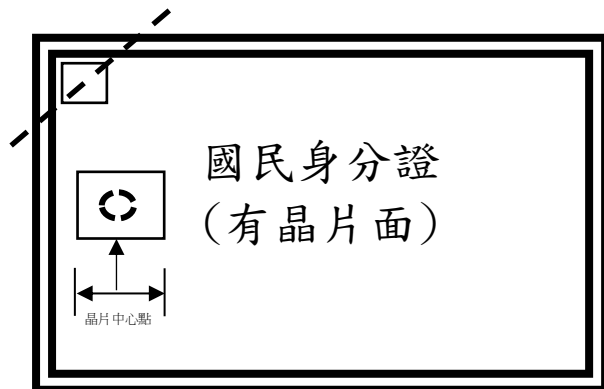
附註：



- 一、為避免影響相片效果及新證美觀，建議民眾宜穿著深色系衣服照相，避免穿著淺色系衣服。
- 二、未限制不得綁頭髮或染髮。若因疾病而未化學治療者，或因個人體質而頭髮稀少者，未限制不得戴假髮。
- 三、留長髮者，其瀏海以不得遮蓋眉毛及臉部五官為原則；鬢角亦為頭髮之一部分，如過長已明顯遮蓋耳朵，則宜適度修剪，不得遮蓋耳朵；另外，未限制不得蓄鬚。
- 四、未限制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遮蓋眼、鼻、口、臉、眉、兩耳等臉部五官或輪廓。
- 五、「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不誇張，未限制不得微笑。

附件 12 新證打洞方式

- 1.以打洞機於晶片中心點，打一個洞，以破壞晶片。
- 2.於透明視窗對角線截角。



附件 13 提醒單

提醒您，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New eID 專區修改預設之用戶代碼，再使用修改後用戶代碼(英數字 6-10 碼)設定加密區密碼(PIN 1，自訂密碼 6 位數字)及自然人憑證密碼(PIN 2，自訂密碼 8-12 位數字)，如未設定，將無法啟動讀取加密區及自然人憑證之簽章功能。

修改後用戶代碼 (英數字 6 至 10 碼)										
加 密 區 密 碼 (數字 6 碼)										
自 然 人 憑 證 密 碼 (數字 8 至 12 碼)										

提醒您，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New eID 專區修改預設之用戶代碼，再使用修改後用戶代碼(英數字 6-10 碼)設定加密區密碼(PIN 1，自訂密碼 6 位數字)及自然人憑證密碼(PIN 2，自訂密碼 8-12 位數字)，如未設定，將無法啟動讀取加密區及自然人憑證之簽章功能。

修改後用戶代碼 (英數字 6 至 10 碼)										
加 密 區 密 碼 (數字 6 碼)										
自 然 人 憑 證 密 碼 (數字 8 至 12 碼)										

提醒您，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New eID 專區修改預設之用戶代碼，再使用修改後用戶代碼(英數字 6-10 碼)設定加密區密碼(PIN 1，自訂密碼 6 位數字)及自然人憑證密碼(PIN 2，自訂密碼 8-12 位數字)，如未設定，將無法啟動讀取加密區及自然人憑證之簽章功能。

修改後用戶代碼 (英數字 6 至 10 碼)										
加 密 區 密 碼 (數字 6 碼)										
自 然 人 憑 證 密 碼 (數字 8 至 12 碼)										

附件 14 信封式樣

一、New eID 信封正面樣式

- (一) 採橫式信封
- (二) 符合申請人讀取資料訊息
- (三) 便利放入收摺之 A4 大小卡衣
- (四) 信封資訊：申請編號暨條碼、申請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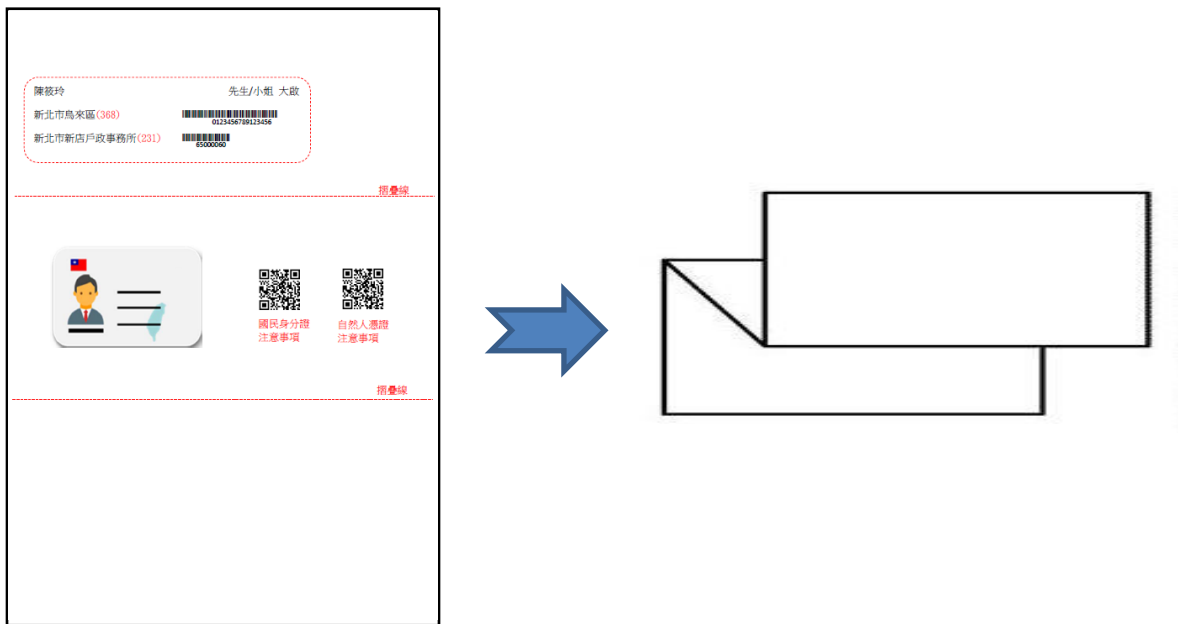


一、New eID 黏貼方式卡衣正反面設計

新證貼於 A4 卡衣上，卡衣正面印有國民身分證使用注意事項、自然人憑證使用注意事項 QRcode，卡衣反面印有領證確認書，貼上新證後摺三折，將新證包覆於卡衣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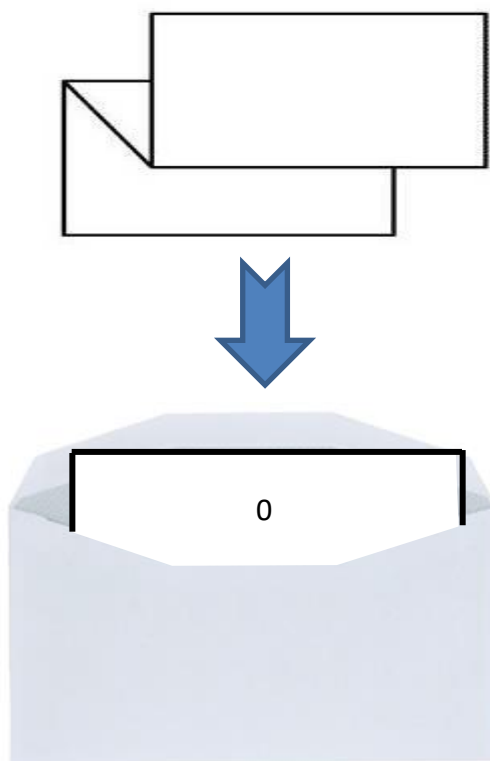
卡衣反面

卡衣正面



二、新證包裝

將已摺疊並包覆有新證之卡衣裝入信封內，信封不彌封。



國民身分證使用注意事項

1. 晶片儲存資料項目內容：

- ☐ 戶籍地區：x x縣(市)x x鄉(鎮、市、區) x x村(里、鄰)。
- ☐ 公開區：姓名(包括中文姓名〔如有登記羅馬拼音，並列羅馬拼音〕及外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戶籍地址、役別、結婚狀態、卡片序號、應換領日期、製證日期、相片。
- ☐ 加密區：配偶姓名、父姓名、母姓名、出生地、性別、卡片序號後6碼，加密區驗證後，可顯示公開區資料。
- ☐ 自然人憑證區：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後4碼、憑證序號、憑證有效日期。

2. 晶片各區讀取資料之方式：須具備可上網電腦及晶片讀卡機、瀏覽器建議以官網公告為主。

- ☐ 戶籍地區：無須輸入讀取碼、密碼，並使用非接觸式讀取介面（感應式）或接觸式讀取介面（插卡式）讀取。
- ☐ 公開區：須輸入讀取碼(卡片序號後6碼或機讀碼)，並使用非接觸式讀取介面（感應式）或接觸式讀取介面（插卡式）讀取。
- ☐ 加密區：須輸入加密區密碼(PIN 1)，僅可使用接觸式讀取介面（插卡式）才可讀取。
- ☐ 自然人憑證區：須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PIN 2)，僅可使用接觸式讀取介面（插卡式）才可讀取。

3. 用戶代碼、加密區密碼(PIN 1)、自然人憑證密碼(PIN 2)管理：

- ☐ 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New eID專區更改內政部預設之用戶代碼。
- ☐ 使用修改後之用戶代碼設定加密區密碼(PIN 1，自訂密碼6碼數字碼)、自然人憑證密碼(PIN 2，自訂密碼8-12數字碼)。
- ☐ 請妥善保管用戶代碼，加密區密碼、自然人憑證密碼，設定後不要將密碼告知他人，也不要將密碼貼在國民身分證上。

4. 忘記用戶代碼之處理方式：

- ☐ 以您申請新證時，填寫用戶代碼解鎖方式(電子信箱或行動簡訊)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New eID專區，依照網站指示進行線上修改用戶代碼。
- ☐ 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

5. 忘記加密區密碼(PIN 1)或自然人憑證密碼(PIN 2)時之處理方式：

- ☐ 使用「用戶代碼」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New

eID專區，依照網站指示進行線上修改用戶代碼。

- ☐ 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
- 6. 國民身分證應妥善保管，倘不慎遺失新證該怎麼做？
 - ☐ 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進行掛失。
 - ☐ 上班時間以電話或臨櫃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掛失；非上班時間撥打「1996 內政服務專線」進行掛失。
 - ☐ 辦理掛失後，須本人親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新證。
- 7. 新證於掛失完成後，暫時停止其效力，自然人憑證將一併停用，掛失後狀態將上網供各界查詢，避免遺失之國民身分證遭人冒用。另國民身分證晶片資料清單係附隨國民身分證併同使用，爰國民身分證掛失時，國民身分證晶片資料清單亦暫時停止其效力。
- 8. 在尚未至戶政事務所補領前，找到國民身分證後，可辦理撤銷掛失，撤銷掛失後，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晶片資料清單一併復用。
- 9. 部分場域之晶片讀取系統及設備如尚未整備完成時，如需晶片內之戶籍地址、父姓名、母姓名、配偶姓名、出生地、役別者，可搭配晶片資料清單使用，未攜帶者可使用該試行區域提供公用電腦上網列印晶片資料清單，另亦可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平臺」取得相關戶籍資料據以申辦業務。例如銀行開戶、申請信用卡、投保理賠等金融業務；申請汽機車駕照考驗、申辦汽機車新領牌照或過戶等監理業務；購買當地居民優惠機票、船票或園區、場區入場票券等。
- 10. 國民身分證晶片資料清單用途
 - ☐ 國民身分證晶片資料清單係附隨國民身分證併同使用，不可單獨使用。
 - ☐ 部分公私立機關(構)若尚未完成系統修正，無法讀取晶片資料時，國民身分證晶片資料清單可搭配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文件。
 - ☐ 不願需用機關(構)使用晶片讀取其個人資料，亦可以國民身分證晶片資料清單搭配國民身分證或以戶口名簿代之，作為身分證明文件。
 - ☐ 國民身分證晶片資料清單可至戶政事務所或自行上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ris.gov.tw>)-New eID專區列印。
 - ☐ 列印或檢視晶片資料清單，請勿使用不安全的電腦或環境，建議於公家機關或您信任安全的電腦環境使用該功能。

**** 提醒您~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享受便利的同時，亦請妥善保管且注意資安之防護，例如不提供密碼給他人、不在不安全的電腦或環境使用、申辦服務時，卡片不離身，避免他人不當插卡或感應取得個人資料****

自然人憑證使用注意事項

【使用約定條款】

如果您的國民身分證有申請附加自然人憑證，用戶約定條款係約定自然人憑證用卡相關責任，請詳細閱讀，保障您的權益！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管理中心)之用戶，係指記載於本管理中心所簽發憑證的憑證主體名稱(Certificate Subject Name)的個體，以本管理中心負責簽發自然人憑證用戶為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且未受監護宣告之國民。

【用戶之義務】

- 1.應遵守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以下簡稱作業基準)之相關規定。
- 2.在本管理中心核定憑證申請並簽發憑證後，用戶於本確認書簽署後即屬接受憑證。
- 3.用戶在接受本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證後，即表示已確認憑證資訊內容之正確性，並依照作業基準規定使用憑證；如憑證內容資訊有誤，用戶應主動通知本管理中心。
- 4.應妥善保管及使用新證。
- 5.如須暫停使用、恢復使用、廢止或重新申請憑證，應依照作業基準4.4節規定辦理；如發生私密金鑰資料外洩或遺失等情形，必須廢止憑證時，應立即通知本管理中心。
- 6.應慎選安全的電腦環境及可信賴的應用系統，如因電腦環境或應用系統本身因素導致信賴憑證者權益受損時，應自行承擔責任。
- 7.在應用憑證時如因故無法在應用系統正常運作時，用戶應儘速尋求其他途徑完成與他人應為之法律行為。
- 8.新證之應換領日期，於未滿14歲申請者為5年，於65歲以上申請者無應換領日期，其餘則為10年。但自然人憑證效期為5年，可繼續辦理展期5年，共計使用期限最長10年。為確保憑證使用之安全，10年到期後憑證將自動失效，爰於65歲以上申請新證者，如仍有使用憑證之需求，請更換新證或另行申請憑證。

附件 17 臨時證明書

臨時證明書

姓名	密儀章 		
出生日期	民國040年1月5日	性別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232078441 		
戶籍地址	新北市瑞芳區上天里001下天里254號		
申請時間	民國109年10月20日		
使用效期	民國110年1月19日		
注意事項： (一)本證明書當事人申請國民身分證，經核與規定相符，現正依程序辦理中，特此證明。 (二)相關單位(人員)如須驗證其是否有效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查詢。 (三)憑本證明書於使用效期內親自臨櫃換領新證。 (四)本證明書使用效期，自核發日起3個月，但未屆3個月效期即領取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失其效力。 (五)本證明書請妥善保管，如於領證前遺失者，請於上揭戶政司網站或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掛失作業，並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 (六)臨時證明書於使用效期內與國民身分證的效力相同。			
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 (職章) 			

列印日期/時間 109/10/20 02:19:14

臨時證明書檢查號： 20201020141016S232078441F120RY



附件 18：110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統計表

RLRP0VF00

新北市瑞芳區各村里 110年全面換證New eID統計表

資料日期：109年10月14日

製表機關：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

單位：人；件；%

村里	戶籍地人口數	建檔數			製證數			發證數			建檔率	製證率	發證率	待品管數	待領證數
		計	辦理本所	他所代辦	計	辦理本所	他所代辦	計	辦理本所	他所代辦					
000	145,788	238	238	—	9	9	—	—	—	—	0.16%	0.01%	—	6	3
龍潭里	11,636	—	—	—	—	—	—	—	—	—	—	—	—	—	—
龍興里	1,704	—	—	—	—	—	—	—	—	—	—	—	—	—	—
龍鎮里	1,181	1	1	—	1	1	—	—	—	—	0.08%	0.08%	—	—	1
龍川里	2,028	—	—	—	—	—	—	—	—	—	—	—	—	—	—
龍山里	1,183	237	237	—	8	8	—	—	—	—	20.03%	0.68%	—	6	2
龍安里	592	—	—	—	—	—	—	—	—	—	—	—	—	—	—
爪崙里	3,255	—	—	—	—	—	—	—	—	—	—	—	—	—	—
柑坪里	917	—	—	—	—	—	—	—	—	—	—	—	—	—	—
東和里	1,544	—	—	—	—	—	—	—	—	—	—	—	—	—	—
上天里	101,549	—	—	—	—	—	—	—	—	—	—	—	—	—	—
古慶里	1,466	—	—	—	—	—	—	—	—	—	—	—	—	—	—
吉安里	2,587	—	—	—	—	—	—	—	—	—	—	—	—	—	—
鯊魚里	1,686	—	—	—	—	—	—	—	—	—	—	—	—	—	—
猴硐里	2,620	—	—	—	—	—	—	—	—	—	—	—	—	—	—
光復里	296	—	—	—	—	—	—	—	—	—	—	—	—	—	—
弓橋里	310	—	—	—	—	—	—	—	—	—	—	—	—	—	—
碩仁里	126	—	—	—	—	—	—	—	—	—	—	—	—	—	—
基山里	444	—	—	—	—	—	—	—	—	—	—	—	—	—	—
永慶里	449	—	—	—	—	—	—	—	—	—	—	—	—	—	—
崇文里	311	—	—	—	—	—	—	—	—	—	—	—	—	—	—
福住里	181	—	—	—	—	—	—	—	—	—	—	—	—	—	—
頌德里	309	—	—	—	—	—	—	—	—	—	—	—	—	—	—
新山里	456	—	—	—	—	—	—	—	—	—	—	—	—	—	—
瓜山里	186	—	—	—	—	—	—	—	—	—	—	—	—	—	—
銅山里	215	—	—	—	—	—	—	—	—	—	—	—	—	—	—
石山里	406	—	—	—	—	—	—	—	—	—	—	—	—	—	—
濂新里	239	—	—	—	—	—	—	—	—	—	—	—	—	—	—
濂洞里	473	—	—	—	—	—	—	—	—	—	—	—	—	—	—
海濱里	1,026	—	—	—	—	—	—	—	—	—	—	—	—	—	—
瑞濱里	1,806	—	—	—	—	—	—	—	—	—	—	—	—	—	—
深澳里	1,097	—	—	—	—	—	—	—	—	—	—	—	—	—	—
南雅里	234	—	—	—	—	—	—	—	—	—	—	—	—	—	—
鼻頭里	682	—	—	—	—	—	—	—	—	—	—	—	—	—	—
新峰里	2,593	—	—	—	—	—	—	—	—	—	—	—	—	—	—
復興里	1	—	—	—	—	—	—	—	—	—	—	—	—	—	—

說明：本表作為各戶政事務所了解戶籍地人口數及每日審核建檔、發證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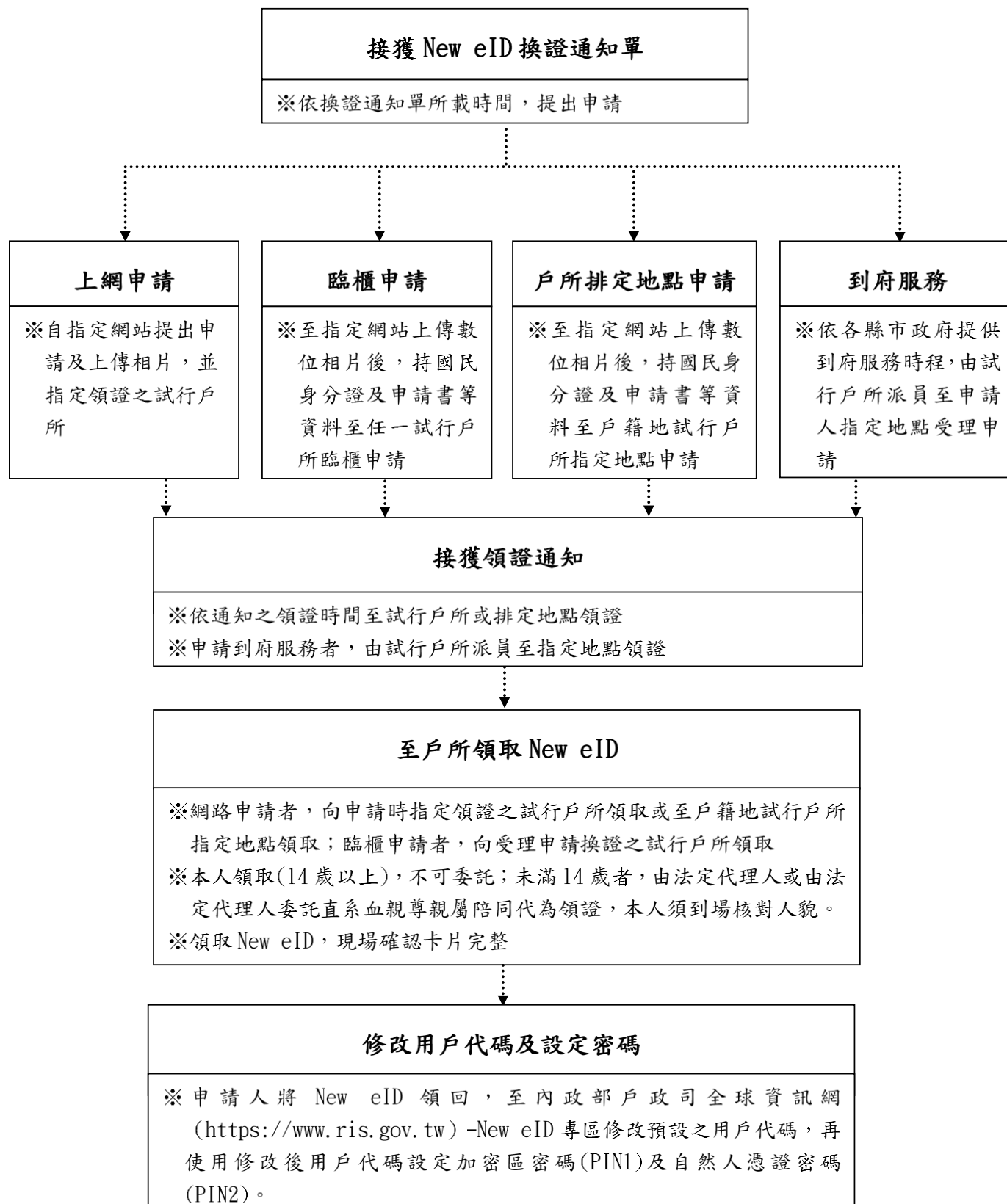
製表日期：109年10月14日13時41分38秒

第1頁：共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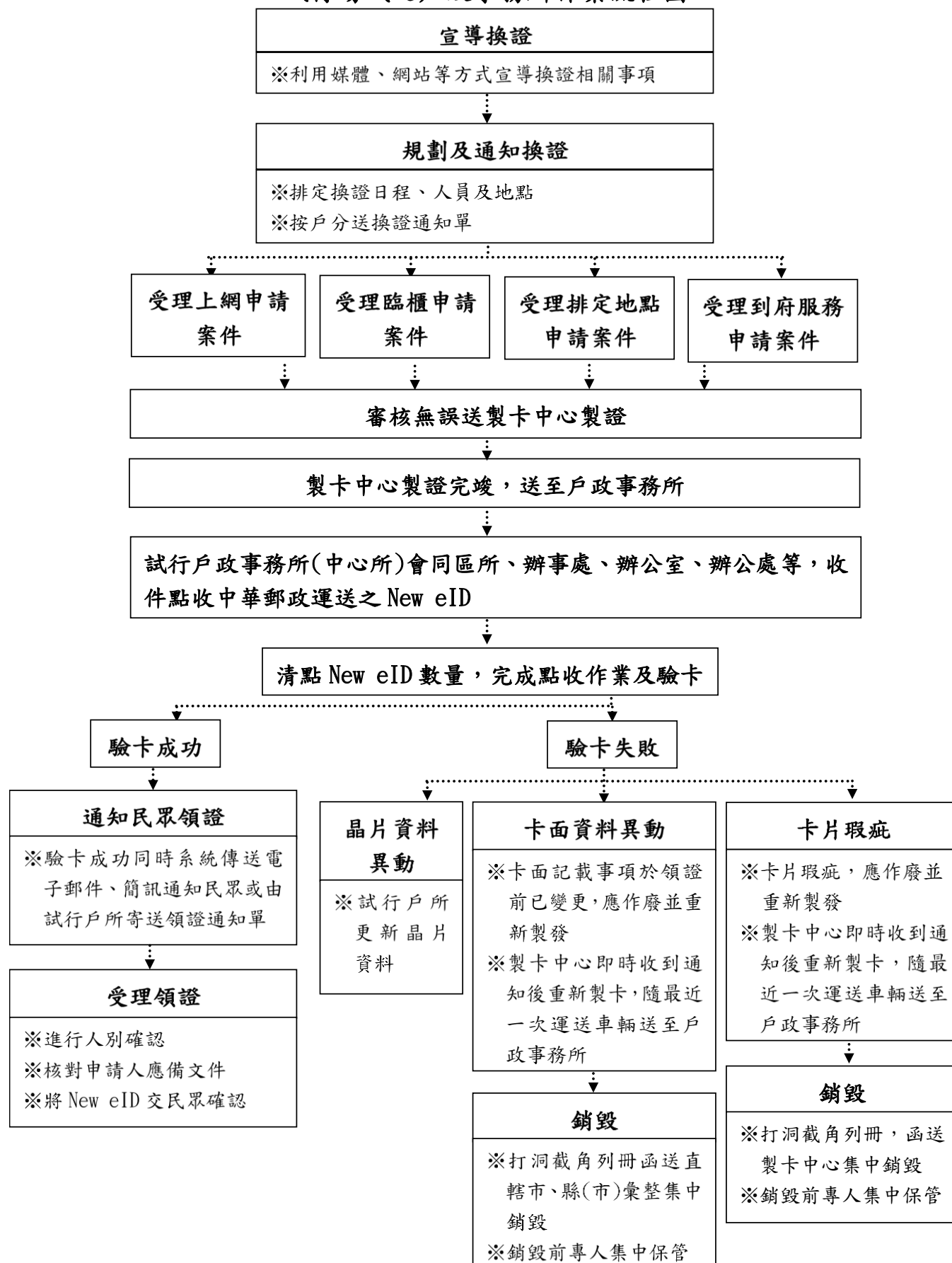
created by iText.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小規模試行期間， 試行場域之民眾作業流程圖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小規模試行期間， 試行場域之戶政事務所作業流程圖



內政部辦理小規模試行實施作業時程圖

年期／月份 工作項目	109 年								110 年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軟體系統開發、建置、測試、驗收及硬體交貨、安裝、驗收、環境建置														
訂定「新一代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作業小規模試行計畫」														
訂定 110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索引名冊等表單														
全面換證作業流程小規模試行種籽人員教育訓練講習														
透過網站、視訊牆、跑馬燈或臉書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小規模試行全面換證														
函請各機關協助宣導全面換發作業小規模試行作業														
製作影片於媒體播放、地方電臺及網路媒體加強宣導小規模試行作業														
其他協調、聯繫相關事宜														